

证券代码:601555 股票简称: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:2015-075

**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**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(其中宋子洲、杨瑞龙、金德环、郭晓梅、黄祖严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)，占董事总数的100%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、总裁范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，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——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(第二次修订)的议案》

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之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、募集资金规模、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，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(其中宋子洲、杨瑞龙、金德环、郭晓梅、黄祖严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)，占董事总数的100%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、总裁范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15年10月23日

证券代码:601555 股票简称: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:2015-076

**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 
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之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、募集资金规模、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，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预案案文：

## (五)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.83元/股。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。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，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。

调整为：

## (五)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日。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.50元/股。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。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，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。

调整为：

## (五)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日。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.83元/股。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。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，按照有关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。

预案案文：

## (六) 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，补充营运资金，以扩大业务规模，优化业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各项目投入金额
1	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，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、客户拓展、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	不超过10亿元
2	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	不超过20亿元
3	扩大做市业务规模	不超过5亿元
4	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	不超过20亿元
合计		不超过60亿元

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。”

调整为：

## (六) 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，补充营运资金，以扩大业务规模，优化业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各项目投入金额
1	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，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、客户拓展、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	不超过10亿元
2	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	不超过20亿元
3	扩大做市业务规模	不超过5亿元
4	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	不超过20亿元
合计		不超过48亿元

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。”

调整为：

## (六) 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，补充营运资金，以扩大业务规模，优化业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各项目投入金额
1	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，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、客户拓展、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	不超过10亿元
2	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	不超过20亿元
3	扩大做市业务规模	不超过5亿元
4	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	不超过20亿元
合计		不超过48亿元

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。”

调整为：

## (十) 决议的有效期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”

调整为：

## (十) 决议的有效期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”</